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在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所有会议书面材料均在会前书面提交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5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弘哲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丽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原因，方弘哲先生向公司监事会申请待公司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新任监事时，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同意接受方弘哲先生的辞职申请，自公司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新任监事时生效。经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监事会同意提名刘丽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刘丽仙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6 月 15 日